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地方财政梨收获保险附加地方财政高温连阴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县地方财政梨收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梨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遇日最高气温35℃（含）以上天数累计超过15天（含）；

（二）遭遇连续7天（含）以上雨日。

雨日是指日累计降雨量超过0.1mm（含）。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梨的每亩保险金额与每次事故免赔率与主险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梨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表

生 长 期	赔 付 比 例
开花（花芽）期	20%
坐果期	40%
果实膨大期	75%
成熟期	100%

注：保险梨发生保险事故后，就是否已达到绝产赔偿的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林业、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15-30

天)，以观察期满后的客观事实作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二）部分损失

保险梨在成熟期之前发生部分损失的不发生赔偿，但保险人应当将受灾情况记录在案。待果实收获时，如每亩预测产量等于或高于扣除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后的每亩保险产量时也不发生赔款；如每亩预测产量低于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后的每亩保险产量的，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每亩预测产量（元/公斤）]×保险约定单价（元/公斤）×损失面积（亩）×（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